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收托計畫

103年4月11日訂定
103年11月4日第一次修正
105年9月26日第二次修正
107年9月17日第三次修正
110年1月27日第四次修正
111年6月17日第五次修正
112年12月28日第六次修正
113年8月15日第七次修正

115年6月1日第八次修正並自115年6月15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公托)收托事宜，訂定本計畫。

二、收托資格如下：

- (一)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未滿二歲兒童。但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本市，該收養童得不受設籍限制。
- (二)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一方亦設籍本市。但單親一方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不在此限。

三、收托順序如下：

- (一) 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名額以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比率如有非整數之情形，無條件進位一名名額。本款身分別如未達收托比率，得依收托順序以其他身分別依序遞補；公托收托滿額時，本款身分別併入第五款身分別排序，俟名額釋出時，依本款身分別之名額優先遞補：
 - 1、設置於社會住宅或里、社區活動中心之公托，該社會住宅住戶或里、社區別活動中心之設籍居民。
 - 2、提供設置公托場地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直系血親子女。
 - 3、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
- (二)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及符

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

(三) 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四) 需協助家庭：

- 1、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2、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
- 3、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兒童。
- 4、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
- 5、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於本市之收養家庭。

(五) 一般家庭。

四、實施方式如下：

(一) 報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應備文件至「臺中市公托線上報名系統」(下稱公托報名系統)線上報名，由公托進行初審，每名兒童以報名二家公托或家園為限，並於報到後，即取消其他公托或家園之備取資格。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二) 抽籤、結果公告及備取遞補方式：

1、開辦期間：

(1)依前點收托順序依序入托，報名人數逾可收托名額時，同一順序兒童應採抽籤方式為之。

(2)抽籤依各公托可收托數抽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序位，遇缺額時，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有關雙(多)胞胎兒童抽籤之籤次，由家長於登記時自行決定雙(多)胞胎手足併於同一籤次登記或個別以獨立籤次登記，並切結之。

2、正式收托：開辦期間結束後始報名者，依報名時間及收托順序依序遞補。

3、前點第一款依該身分別之名額優先遞補，滿額時亦可併入第五款排序。

- (三) 抽籤前或備取遞補時，由本局進行複審，家長需提供報到日當年之身分別證明文件，倘不符合資格或未提供證明文件，即取消入托資格。
- (四) 入托日期以公托通知為準，自公托通知家長隔日起算，二個工作天內家長須至公托報名系統進行報到意願回覆，三個工作天內須至公托現場完成報到手續（含契約審閱、簽約及填寫資料等），若逾期即視同放棄入托，公托即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遞補。
- (五) 兒童入托公托時，年齡應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無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家長應於送托前簽同意確認書，送托後，公托應於兒童一歲半、一歲九個月及二歲時皆提醒家長，並作成提醒紀錄表、請家長簽名確認，公托可提供家長轉介幼兒園相關諮詢。
- (六) 正式入托後，家長不得重複領取照顧該名兒童之育有未滿二歲育兒津貼或育有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

五、報名應備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一) 一般家庭：

- 1、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一份。
- 2、送托之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應附診斷證明書。

(二) 弱勢及符合其他收托資格之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 2、依身分別提出以下文件：
 - (1)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社會住宅租賃契約、學校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應註有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文字)、現職員工在職證明。
 - (2)弱勢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及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證明文件。
 - (3)兒童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 (4)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原住民身分證明，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等。
- (5)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
- (6)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 (7)試養階段之收養家庭：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8)單親一方為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單親家長之居留證。

(三) 前二款報名應備文件不全者，公托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七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公托報名系統將自動取消報名。報名公托以申請人檢附完整文件且公托初審通過之日為受理報名日。

六、 收退費項目：詳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七、 收托時間如下：

(一) 公托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各公托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在職進修等需停止服務之日期，另依社會局及委託營運契約規定，列入各公托年度行事曆，並由各公托於每年一月一日或開辦招生說明會時公告。

(二) 公托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原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延後收托最晚至下午七時。

八、 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托得予退托：

(一) 未如期繳費，經托嬰中心限期催繳，累計達二個月費用未繳清。

(二) 兒童未赴托嬰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托嬰中心達三次，經托嬰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但因不可歸責於兒童家長之事由，致兒童家長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 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最晚延後收托時間仍未接回兒童且

經托嬰中心要求改善每月達二次，合計逾時達四小時。

- (四) 兒童罹患腸病毒或其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達二次仍送托。
- (五) 故意不告知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致托嬰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
- (六) 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托嬰中心之托育秩序及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
- (七) 兒童連續請事假超過一個月。
- (八) 非病假、事假等合理原因，一週托育時數低於二十五小時。
- (九) 兒童以公托員工子女身分入托者，該員工離職而未於離職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退托。

九、申請就托之兒童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公托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公托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